

澎湖縣衛生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分：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立優質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
- 三、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
- 四、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
- 五、嚴密執行各類急慢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
- 六、提升衛生局(所)業務資訊化，營造優質環境空間。
- 七、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健醫療不足。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立優質環境，建置完整精神衛生行政體系，推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2%)	一 辦理本縣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督導考核(3%)	1	實地查證	督導家次/年	90	
	二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醫院、消防機構、衛生局、護理機構)(3%)	1	實地查證	普查救護車輛次/年	20	
	三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3%)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件數/年	8,500	
	四 督導醫療大樓營運維持費執行情形(3%)	1	進度管控	執行率 100%/年	100%	
二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食品	一 降低食品中毒發生率(4%)	1	統計數據	(本縣通報數/全國發生數)低於全國年度平均發生率	4.5%	

	中毒發生率及市售食品不合格率,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食品之權益。(8%)	二	降低市售食品不合格率(4%)	1	實地查證	(重點監視食品檢查不合格數/檢查數)*100%	9%
三	落實長期照顧管理,建立長期照護體系。(9%)	一	召開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協調聯繫會議(2%)	1	統計數據	會議次數/年	2
		二	長期照護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2%)	1	問卷調查	辦理問卷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40%
		三	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2.5%)	1	統計數據	訓練人數/年	20
		四	推展志願服務人力投注長期照護服務工作(2.5%)	1	統計數據	志工服務時數/年	700
四	建制糖尿病共同照護體系,以降低慢性病發生率及死亡率(8%)	一	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4%)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數/糖尿病病患預估數(40歲以上人數×12.7%)	15%
		二	本縣醫事人員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率(4%)	1	統計數據	加入認證之醫事人員人數/本縣醫事人數	7%
五	嚴密執行各類急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保護民眾不受傳染病危害。(9%)	一	定期查核各醫院感染管制發燒篩檢措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況防範醫院內感染之發生(3%)	1	實地查證	(本縣查核醫院結果達標準家數/本縣應查核醫院家數)×100%	95%
		二	發現疑似傳染病個案立即實施各項防治措施,如疫情調查採取檢體送驗案數,防止疫情爆發(3%)	1	統計數據	(完成通報案數及防治措施/所有通報案數)×100%	95%
		三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3%)	1	統計數據	接種數/應接種數×100	90%
六	提升衛生局(所)業務資訊化,營造優質環境空間(9%)	一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3%)	1	實地查證	辦理次數	1
		二	提供 AA 無障礙網頁環境標準(3%)	1	實地查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抽測合格率。	95%
		三	充實衛生局(所)資訊軟、硬體設備(3%)	1	統計數據	人機比率	95%

七	重擴建基層衛生所(室)辦公廳舍環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一	擬定辦公廳舍重擴建空間整修計畫(1%)	1	統計數據	案數/年	100%
		二	中央核撥補助經費案(1%)	1	統計數據	案件/年	100%
		三	完成興建案建築師、工程發包(1%)	1	實地查證	完成案/年	100%
		四	辦公廳舍重擴建病空間整修完工(2%)	1	實地查證	完成案/年	60%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健醫療不足(10%)	一	提升望安、七美鄉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在地化、便民化,並納入IDS照護網(5%)	1	實地查證	完成納入IDS計畫之村里數	15
	二	整合本島各鄉市復健醫療,採委託外包營運模式,以降低人事費用及醫事專業人力不足困境(5%)	1	實地查證	鄉市復健醫療完成委外案件數	4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15%)	二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2%)	1	統計數據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65%
	三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升英語能力(3%)	1	統計數據	(參加英語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10小時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30%
	四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10%)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20%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	------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 理分配資源 (15%)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5%)	1	統計 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 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3%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 門預算執行率 (10%)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資本門預算數)×100% 1.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資本門賸餘數係指各該(項) 計畫執行後賸餘數。	80%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衛生局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2,230	行政業務管理	1.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 財產管理。 2.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 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3.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任免、遷 調、考績、退休、撫恤業務。 4.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縣：1,950	(一) 預防接種	1.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肝炎防治計畫。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計畫。 4.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老人及小兒流 感疫苗接種 計畫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 6 個月以上 2 歲以 下幼兒流感疫苗、老人流行性感感冒疫 苗接種工作。	
		(三) 新興傳染病 及症候群防 治	1.加強醫療院所疫情通報及院內感染 之監控及防疫措施。 2.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及控 制體系。 3.辦理各項傳染疾病防治及宣導。	
		(四) 登革熱防 治	1.提送計畫申請「登革熱防治工作人 員」,協助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p>2.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p> <p>3.定期聯繫醫療院所並利用社區家庭訪視監視發現疑似病患。</p> <p>4.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p> <p>5.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p>	
		(五) 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計畫	<p>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特種營業人員及孕婦篩檢。</p> <p>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辦理追蹤複查。</p> <p>3.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p> <p>4.推動愛滋病減害計畫，成立社區藥局及檢驗所提供清潔針具執行點。</p>	
		(六) 結核病防治計畫	<p>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p> <p>2.推動 DOTS 計畫，加強痰液陽性個案追蹤管理。</p> <p>3.強化疑似個案通報、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訪查。</p> <p>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p>	
		(七) 病毒性肝炎防治	<p>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 B 型肝炎抽血檢驗。</p> <p>2.依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工作。</p> <p>3.辦理國小新生及學齡前幼兒未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p> <p>4.加強轄內各醫療院所通報，以加強疫情監視。</p> <p>5.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教宣導。</p>	
		(八) 流感大流行計畫	<p>1.建置本轄「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資料。</p> <p>2.提供高危險群民眾免費流感疫苗接種。</p> <p>3.加強流感、禽流感情況監測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p>	
		(九) 腸病毒防治	<p>1.加強查核托兒所、幼稚園洗手設備。</p> <p>2.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p>	
		(十) 營業衛生	<p>1.辦理營業別場所衛生輔導。</p>	

		管理	<p>2.輔導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p> <p>3.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參加衛生管理講習。</p> <p>4.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制度。</p> <p>5.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p> <p>6.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p>	
		(十一) 外勞健康管理	<p>1.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審核及核備工作。</p> <p>2.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輔導。</p>	
		(十二) 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 3 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三、醫藥管理	中央：59,680 縣：6,700 合計：66,380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p>1.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 CPR 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p> <p>2.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 2 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 ACLS 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p> <p>3.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規定辦理普查。</p> <p>4.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轄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p> <p>5.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p> <p>6.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p> <p>7.召開緊急救護諮詢委員會，辦理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諮詢事項。</p>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285
		(二)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計畫	<p>1.培訓 CPR 種子教官。</p> <p>2.深入機關、學校、社區、社團推廣 CPR 訓練。</p>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390

		畫一緊急救護訓練計畫		
		(三) 澎湖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工作計劃書	1.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 7 處單一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1 年計畫 本計畫係屬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6 年度補助：18,000 (96 年度補助 12,000 墊付轉正 6,000)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11,950
		(四) 山地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計畫	1. 每月定期測試各離島停機坪導航及照明設備。 2. 委由廠商定期辦理離島停機坪維護及意外或天災之設備毀損更換。	
		(五) 遠距醫療計畫	1. 提供 10 個點之遠距醫療、判讀、查詢及衛教等服務。 2. 辦理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與成大醫院醫療會診作業。 3. 辦理各衛生所(室)遠距醫療連線測試。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988.7
		(六)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1. 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2. 辦理醫療機構研習。 3.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4. 辦理各鄉市民眾衛教育宣導活動。 5. 委託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急救 (ACLS、ETTC) 相關訓練辦。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870.3
		(七) 加強離島地區醫療營運維持計畫	1. 維持醫療大樓運轉之基本水準，使門診、住院及申報資訊系統正常；編列水、電費使醫療大樓各項設施能正常運作。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 1 年計畫

			<p>2.委託廠商維護醫療大樓機電系統設備，使大樓內冰水主機、電梯、發電機、高壓電、鍋爐、消防等設備，能保持最佳狀態，正常運作。</p> <p>3.委請專業之保全及清潔公司，維護醫療大樓保全及清潔工作。</p>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25,500
		(八) 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	<p>1.以衛生局作為整合平台，結合地區醫藥相關團體、村里辦公室以及社區營造中心等資源提供藥事服務。</p> <p>2.教育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建立社區績優評量指標，培養民眾的社區意識及共榮感，以達永續發展的自主健康社區。</p>	96年度衛生署補助 130
		(九)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加強查核地下電台、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40
		(十) 精神衛生行政工作計畫	<p>1.精神衛生現況掌握與管理。</p> <p>2.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p> <p>3.規劃澎湖縣精神疾病之防治及相關設施。</p> <p>4.推動精神病患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社區心理衛生保健宣導工作。</p> <p>5.推動精神病患之權益維護及福利工作。</p>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945.3
		(十一) 社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p>1.執行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工作。</p> <p>2.辦理自殺防治業務。</p> <p>3.籌組本縣衛生政策諮詢小組，建立重大災難時衛生服務體系或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p> <p>4.收集轄區精神醫療復健及心理諮詢與諮商資源。</p> <p>5.推展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p>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580.4
四、衛生保健	中央：6,449 縣籌：1,331 合計：7,780	(一)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p>1.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篩檢率預估達本縣 40 歲以上人口數 9.5% 以上。</p> <p>2.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或三合一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 90% 以上。</p>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50

		3.辦理各項慢性疾病宣導活動。	
	(二) 婦幼衛生	<p>1.推動成立母乳哺育成長支持團體 2 個，以加強母乳哺育重要性暨相關衛教宣導。</p> <p>2.輔導醫院申請母嬰親善醫院之認證。</p> <p>3.加強 34 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p> <p>4.依新婚登記名冊之外籍、大陸配偶未滿 45 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照顧基金醫療補助申請。</p> <p>5.特殊群體個案生育調節收案管理並辦理座談會。</p> <p>6.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篩檢率 10%）及成立單一窗口，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追蹤。</p>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27
	(三)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1.辦理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2 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 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0%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91 年出生)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 85%，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 95%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p> <p>3.辦理教保人員、校護暨衛生所工作人員聽力保健研習訓練。</p> <p>4.辦理未入學兒童之居家安全環境檢視與改善。</p> <p>5.辦理事故傷害防制（老人居家安全、跌倒、溺水防制）宣導活動。</p> <p>6.結合社政、教育等單位辦理學校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p> <p>7.輔導性行為偏差個案善加運用青少年保健門診，發揮青少年保健門診最大功能。</p> <p>8.依結婚登記，針對未成年結婚個案，輔導生育調節。</p>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26.1

	(四)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定期會議及實地輔導 2 次，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促使參與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基層醫療單位涵蓋率達 7%。 3.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4.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 5.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 70%。 6.完成 1 個示範糖尿病友團體成員行為成效之檢討。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957.67
	(五)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童菸害防制夏令營。 2.推動無菸餐廳、校園、職場、社區。 3.提供民眾便利戒菸資源。 4.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5.執行菸害防制法規稽查。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568.5
	(六) 癌症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防治教育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 2.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篩檢。 3.異常個案予以轉介追蹤管理。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274.71
	(七) 健康體能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產官學合作，推動相關健康促進體能活動。 2.推動衛生局、所員工健康操之推行。 3.利用適當集會推動健康體能促進活動，增進民眾對健康體能的認知。 4.配合辦理健康促進健走擴大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走出戶外。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69.83
	(八) 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衛生所考核辦法，辦理業務考核說明會。 2.配合本局主管會報時機，宣導公共衛生轉型業務推動事宜。 3.辦理各衛生所（室）醫護人員子宮抹片採檢技術訓練。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62.6

	(九) 職場健康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南區）或相關機關團體（公會）等，輔導轄區內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共同合作推動轄區內職業衛生保健工作。 2.輔導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提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3.輔導轄區內職場參加無菸優良職場。 4.配合漁業署辦理新加入漁民基本安全訓練，講解急救訓練課程並宣導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重要性。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79.8
	(十) 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 2.辦理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擴展長期照顧志工人力。 4.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 5.結合相關資源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6.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10
	(十一) 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 96 年度衛生教育主軸議題宣導計畫。 2.辦理社區用藥安全、醫藥分業、反毒宣導計畫。 3.辦理愛滋病、結核病暨其他傳染性疾病防治宣導。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341.99
	(十二) 社區健康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健康營造體系，活化志工服務網絡。 2.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600
	(十三) 整合本縣復健醫療服務，有效資源運用改善離島地區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望安、七美鄉離島地區居民就醫在地化、便民化，並納入 IDS 照護網，完成 15 村里納入 IDS 計畫。 2.整合本島各鄉市復健醫療，委託外包營運模式，以降低人事費用及醫 	

		健醫療不足	事專業人力不足困境，預計委外件數 4 件。	
五、衛生檢驗	縣：676	(一) 食品衛生檢驗	1.辦理市售食品微生物檢驗。 2.辦理市售食品化學添加物（防腐劑、保色劑等）檢驗工作。 3.辦理年節食品微生物及化學添加物檢驗。 4.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檢驗。 5.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微生物檢驗。	
		(二) 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2.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	
		(三) 性病防治檢驗	1.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 2.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 3.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	
		(四) 衛生所檢驗業務管理	加強年度衛生所檢驗業務考核事項。	
六、食品衛生	中央：485 縣：115 合計：600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 2.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二)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 2.培訓食品衛生專業人員。 3.輔導民間機構協助食品衛生管理。 4.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	
		(三)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1.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 2.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 3.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 4.加強辦理筵席餐廳管理。 5.加強餐盒食品業衛生管理。 6.加強托兒所、幼稚園餐飲管理。 7.改善餐飲文化。 8.年菜衛生管理。	
		(四) 加強食品	1.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	

		廣告管理	及稽查效能。 2.辦理業者及稽查人員廣告標示衛生宣導及學術討論。	
		(五) 健康食品管理	1.加強販售業者關於健康食品管理法之宣導教育。 2.加強健康食品之不實廣告標示查核。	
		(六) 營養標示	1.加強乳品油脂及冰品標示及管理。 2.加強宣稱高鈣食品營養成分標示之稽查及管理。 3.輔導業者及民眾正確的食品標示。	
		(七) 特殊營養食品管理	1.加強嬰兒奶粉不得有廣告及促銷行為之稽查。 2.加強長期照護機構及特殊族群之衛生宣導。	
		(八) 推展國民營養工作	1.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計畫」。 2.落實國民營養教育宣導。	
		(九) 瘦身美容管理	1.瘦身美容業者資料，列冊管理。 2.辦理「瘦身美容訂型化契約範本」宣導。	
七、衛生企劃	縣：787	(一) 研考業務	1.鼓勵研究創新改革，加強為民服務。 2.追蹤管制民意機關建議案、年度施政計畫案辦理情形。 3.辦理公文作業處理績效管制。	
		(二) 為民服務	1.依據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規劃推動為民服務事宜。 2.輔導各衛生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辦理績效考核。	
		(三) 資訊管理	1.維護資訊網路設備運作正常。 2.充實衛生局(所)軟、硬體設備。 3.加強資訊設備安全防護，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4.維護機關網頁，提供無障礙網頁環境標準。 5.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6.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7.輔導各衛生所資訊業務推動。 8.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 綜合業務	1.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 2.辦理主管會報暨擴大主管會報。 3.辦理死因資料統計暨推廣網路死亡通報作業系統。 4.辦理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計畫。 5.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等事宜。 6.辦理衛生局(所)雙語環境營造計畫。 7.辦理本局防災會報暨災害防救計畫工作考評作業。	
		(五) 衛生教育	1.運用媒體、電子字幕機、各種集會、活動，傳銷衛生資訊。 2.辦理護理人員衛生教育訓練。	
八、衛生所業務	縣：3,120	行政管理	各衛生所一般總務及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	縣：771	公共衛生	1.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2.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3.辦理保健工作。 4.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5.辦理衛生稽查。 6.門診醫療業務。	
十、慢性病防治	縣：104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十一、慢性病防治	縣：349	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1.辦理門診醫療。 2.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3.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4.輔導各鄉市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十二、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37,314 縣：3,252 合計：40,566	充實衛生設備	1.辦公廳舍重擴建整修（桶盤衛生室、虎井衛生室、東嶼坪衛生室重建、整修及增建等工程）。 2.辦理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	96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9,000 縣籌 1,900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10,046 縣籌 1,117

			3.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 11 處。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2,850
			4.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2,650
			5.充實維護無線、急救相關設備。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375
			6.聽力篩檢儀添購。	96 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90
			7.辦理離島衛生所室汰換 125CC 巡迴醫療機車。	96 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1,439
			8.個人數位助理 PDA 添購。	96 年度衛生署 100
			9.衛生所室資訊設備軟硬體更新及網路建置。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684
			10.購置手提電腦。	96 年度衛生署補助 50
			11.精密儀器用防潮箱添購。	96 年度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30
			12.資訊機房空調設備添購暨雜項設備。	

--	--	--	--	--